

#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比賽 防疫措施處理原則

- 一、依據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規定。
- 二、說明：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，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，不得參加本比賽。
- 三、防護措施及規範：
  - (一)參賽前：
    1. 各校參賽者參加本比賽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，善盡參賽相關人員(含參賽者、指導老師、帶隊師長、工作人員)之健康管理。
    2. 請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注意加強手部清潔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，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。
  - (二)比賽期間：
    1. 請配合承辦學校進行體(額)溫量測及噴灑酒精，如有發燒(額溫37.5度以上)之情況，禁止進入比賽場地；如比賽過程，查有發燒狀況，應立即離開比賽相關場地，並自行前往就醫。
    2. 各參賽相關人員(含參賽者、指導老師、帶隊師長、工作人員、評審老師)應於抵達比賽場地前，自行量測體(額)溫，如有發燒狀況，請勿到比賽場地。
    3. 各參賽相關人員請依承辦學校規定動線完成體(額)溫測量、手部消毒及戴口罩等防疫措施後，再進入報到區報到，最後才前往比賽會場。
    4. 參賽者比賽時應全程佩戴口罩(請自行攜帶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，禁止進入比賽場地)，並請隨時注意手部清潔。